

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责任保险附加 保单取消条款

兹经双方同意，投保人可以随时书面申请取消本保险单，保险人可提前九十天书面通知被保险人取消本保险单。两种情形下，保险人均按日比例计收本保险单已生效期间的保险费。

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未尽之处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